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进展暨签订资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 533 号的厂房资产出售给安吉优格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格家具”）、安吉振霄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霄椅业”）、安吉晶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曜家具”），交易各方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签订《资产买卖合同》。
- 本次交易涉及不动产分割转让，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前述审批通过后，交易双方将根据不动产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办理分割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方可最终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
-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与优格家具、振霄椅业、晶曜家具签订了《资产购买意向书》，就出售公司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 533 号的厂房资产事宜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6）。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分别与优格家具、振霄椅业、晶曜家具正式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对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交割安排等核心交易要素，以及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予以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进展暨签订资产买卖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与优格家具、振霄椅业、晶曜家具签订《资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就资产买卖及分割过程中的事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售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一）：安吉优格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买受方二）：安吉振霄椅业有限公司

丁方（买受方三）：安吉晶曜家具有限公司

1、各方同意，在甲方将资产转让给乙丙丁三方共有时产生的契税、印花税由乙丙丁各自按各自取得资产的份额承担，甲方承担此次转让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一切应由卖方缴纳的税费。

2、各方同意，自乙丙丁取得该共有产权之日起至拿到三方独立产证止，因资产分割、资产清算、审计、评估、测绘、不动产登记、公证以及因分割事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丙丁三方不承担该部分任何费用。甲方应当保障在乙丙丁取得共有不动产权证书后尽快推动完成全部资产分割手续；如因甲方原因逾期不予配合办理，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各方一致确认对《资产买卖合同》中约定的第四笔款项的支付节点进行以下变更：各方第四笔款项支付时间变更为：在共有资产完成分割，办理资产过户前，乙丙丁三方应向甲方提交足额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若乙丙丁提交的银行贷款承

诺函原件未足额的，乙丙丁应用现金进行补足），甲方在确认银行贷款承诺函无误后，配合乙丙丁三方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4、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按《资产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资产买卖合同》的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遵照《资产买卖合同》的约定执行。

6、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盖章和签字后生效，壹式肆份，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推动不动产分割、过户等相关工作开展，保障本次交易有序推进。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

本次交易涉及不动产分割转让，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前述审批通过后，交易双方将根据不动产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办理分割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方可最终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